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洪國祥

被告 黃念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傅可晴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